

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合格廠商聲明書

聲明廠商_____（以下簡稱本廠商）

為本廠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分署（後稱貴分署）承購乙批公糧，特此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聲明書自 年 月 日起至本批公糧提清日止有效。
- 二、本廠商依貴分署核定之數量、單價、價款、品名、規格、包裝、生產國別、年期別、類型/型態、倉儲別及交貨地點提領公糧。
- 三、提貨：
 - （一）提貨期限：依貴分署填發糧食出倉單開單日隔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全數提清，提領所需費用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本廠商如須改包裝或改為散裝時，應經貴分署同意，且所需各項費用概由本廠商負擔，且不以改裝為由延長提貨時間或拒絕提貨，亦不得要求減價。
 - （三）如本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，致貨品品質劣變、倉儲損失及相關衍生費用悉由本廠商負擔。
- 四、如本廠商未有正當理由，不克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時，願受自逾期日起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五十元逾期違約金，繳清違約金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，並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及倉儲損失。
- 五、本次申購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由雙方協商後由貴分署以公文方式通知，本廠商依協商結果辦理。
- 六、本聲明書繕寫一份送分署收執。

聲明人：

廠 商 名 稱：
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：

糧 商 登 記 字 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 名 蓋 章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